

宁政规发〔2018〕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外商投资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不断扩大外商投资规模，稳步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减少外资准入限制

（一）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全区范围内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各地各部门不得针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专门设置外商投资准入的限制条件。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确保按期全面复制推广符合内陆地区条件的各项经验，进一步增强外商投资环境的开放度、透明度、规范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各有关部门、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稳步扩大市场准入对外开放范围。跟进落实国家在种业、煤炭、非金属矿、汽车、船舶、飞机制造、铁路旅客运输、加油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呼叫中心、演出经纪、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交通运输、商贸物流、专业服务等领域的对外开放安排，谋划实施一批利用外资重点项目，稳步扩大外商投资领域，全面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自治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农牧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宁东管委会，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民航宁夏监管局，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落实外资财税扶持政策

(三) 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宁投资。认真落实国家鼓励境外投资者扩大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鼓励外商投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认真落实国家关于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外资服务企业，直接执行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对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 8%的比例进行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宁夏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各类企业利用对外投资所得扩大在宁投资。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境外所得再投资的税收抵免政策，准予其自行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鼓励自治区对外投资企业利用境外所得在我区再投资。（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宁夏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跨国公司在宁投资设立地区总部等功能性机构。支持各地依法依规出台包括资金支持在内的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政策措施，鼓励各地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吸引境外世界 500 强及跨国公司来宁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技术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在宁投资企业，可享受自治区创新驱动相关扶持政策；对跨国公司独立建设或与我区联合共建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符合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

予相应专项资金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外商投资提升研发能力和水平。支持外资设立研发中心，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符合条件且经有关部门审核认定的，全额退还增值税，并提供退税便利。鼓励具备条件的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国家关于科技创新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提升研发能力和水平。（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宁夏税务局、银川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境外投资者利润自由汇出。落实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境外投资者在我区依法取得的利润、股息等收益，依法以人民币或外汇自由汇出，促进银行遵循展业原则要求，满足真实、合规的境外投资者利润汇出需求。（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步打造国家级开发区外商投资集聚载体

（九）充分赋予国家级开发区投资管理权限。落实国家级开发区限额内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权限，依照法律、法规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地市级经济管理权限。鼓励国家级开发区优化简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在营造外商投资优良环境等方面发挥示范引

引领作用。支持在国家级开发区招商引资部门、团队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提高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能力。（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政府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国家级开发区项目落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鼓励类外资项目优先纳入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编制的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鼓励对外资工业用地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土地。（自治区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700

